

这家环保企业一点也不“环保”

一堆堆裸露在外的废渣，堆积如山 一口存废水的土坑，“绿”得可怕



蓄水池已经“绿”得可怕，监测人员表示这是强碱性造成的。



堆积如山的废渣，全部裸露在空地上，没有任何防护。



□ 星级记者 俞宝强 文/图

将污水直接排放在未做防渗漏处理的土坑内，土坑长数百米，还擅自将一部分存有废水的土坑进行填埋……7月30日中午，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跟随“江淮环保世纪行”采访组来到马鞍山利民星火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环保”命名的企业，可是在厂内，一堆堆裸露在外的废渣堆积如山，一口存有废水的土坑，废水“绿”得可怕，并一直向外溢出……没有任何防护措施。

一座座废渣“小山”相当“壮观”

进入厂区内，首先映入眼帘的就是一座座废渣“小山”，连绵有好几十米，看起来相当“壮观”。记者发现，这些废渣，都是炼钢过程中产生的，来到这里，就是接受“深加工”，提炼有用金属等。

该企业属于马钢集团，目前正在积极整改。本是“废物利用”的好事，可该企业将大量炼钢废渣等物料，露天堆放在厂内空地上。记者一行在堆积处看到，废渣未采取防风抑尘措施，未及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粉尘污染严重。厂内，一个个工人都戴着口罩。而现场负责人向记者介绍说，这些废渣不会有灰尘，再加上不间断地洒水，不会出现粉尘污染的情况。可事实果真如此吗？记者走近“山堆”，看到地上随处可见黑色粉尘，由于车辆在移动中洒落焦炭，再经碾轧，地面上已堆积起厚厚一层灰尘。一阵风刮过，尘土飞扬。

堆积如山的尾渣不但占据了基地大量的场地，更为严重的是，它们还是潜在的污染源。

“尾渣成分复杂，不仅会产生较大的扬尘，还会对附近的水源和耕地产生污染。”随行的省环监局工作人员介绍，对于尾渣的处理，应该及时进行防护掩盖，不能一堆了之。

一口“中毒”很深水坑，一直向外溢出

而在废渣对面不远处，一口“水塘”格外醒目，采访组已看到，都很惊叹：“这水太绿了，一看就是中毒很深的水”。

采访中获悉，这是该企业自己挖的土坑，污水直接排放在未做防渗漏处理的土坑内，土坑长数百米，厂方还擅自将一部分存有废水的土坑进行填埋，今年5月份已被环保部门检查到，冲渣废水pH值12.34，属于强碱性。并下达了整改通知书。

据悉，这个蓄水池是利民星火公司自循环所用，主要用于生产原料、钢渣的浇水粉化。而蓄水池中的水不能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又外接工业用水补充水源。当暴雨来临时，有部分碱性水通过蓄水池溢流口排出，由于该水池与周边水系相通，导致附近沟渠水质呈强碱性，对周边水质造成了污染。

“汛期废水池水位的确很高，为此厂房在废渣地挖了土坑进行填埋。我们已经有了整改方案，8月份，将在钢渣堆场南侧设置一道防渗漏墙，废水也会沿着现有水渠排入新建的调节池。经过处理后，一部分留在厂内循环利用，另一部分达标后外排”。据该企业经理温业云介绍，对于露天废渣堆放，明年也将全部引入厂内，或者采取防护措施。

对于环保企业如此污染，马鞍山市环保局也下达整改通知书，并依法规定，罚款56000元。

“马钢集团下属有不少分公司，马鞍山市列入国家限期治理项目35个。目前已完成27个，还剩8个，均是马钢集团的。”马鞍山市副市长杨跃进告诉记者，现在也全面开工，今年年底前将完成，届时将全部升级改造，达标排放。

合伙开公司拿项目，涉嫌受贿97.5万

省国土资源储备发展中心原主任王尔发昨受审，当庭否认受贿

星报讯(正言 戴英杰 记者 王玮伟)“放着违纪的几百万不要，却拿涉嫌违法的几十万，这于情于理都说不通……”7月30日，合肥市中院法庭上，安徽省国土资源储备发展中心原主任王尔发认为，检方对其涉嫌受贿97.5万元的指控并不属实。其辩护人为其做无罪辩护。

他人代为出资

现年60岁的王尔发，出生于安徽省马鞍山市。2009年，其任安徽省国土资源储备发展中心主任期间，与北京的汪涌、王拓等人结识。经三人商量共同成立两家公司，利用王尔发职务便利，参与安徽省六安市寿县正阳关土地复垦项目获取利润。

同年8月17日，王尔发出资25万元，与汪涌在北京成立中恒日辉(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中恒公司”)。中恒公司又与王拓控制的北京创成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北京新源地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新源公司”)。在成立新源公司过程中，依约定王尔发需出资97.5

万元。然而，王尔发称没有资金，汪涌为顺利获得寿县正阳关土地复垦项目，为王尔发出资97.5万元。

“成立公司是为了解决寿县土地复垦项目的资金问题。”王尔发称，2008年8月份，该项目获批后，一直未找到合适的投资方，这时汪涌、王拓表示对该项目感兴趣，有出资意愿。但出资要求是要求王尔发或其亲属参股，以降低投资风险。

辩护否认受贿

检方指控，2009年9月，新源公司与安徽省国土资源储备发展中心下属的安徽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六安市寿县正阳关土地复垦项目的协议。2011年，新源公司收到安徽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转款7022.7万元。王尔发安排其侄子王某某到北京取回其中恒公司的出资款25万元，以及在新源公司并未实际出资的97.5万元。至案发时，新源公司账内尚留存非法利润1213.29万元。

对于此项指控，王尔发当庭否认。“首先，新源公司在

工商部门的登记资料中并没有我作为股东的出资记录，其次，我曾给汪涌他们几百条珍珠项链，价值百万元，所以97.5万元仅是抵押贷款，不能算成立公司的出资款。”

王尔发的辩护人表示，此次项目总额7000多万元，其中成本3000多万元，王尔发作为中恒公司的股东，粗算下来，其正当收益应该为800万元以上。可王尔发早在2011年6月便撤股，只拿回属于自己的本金，不存在受贿。“没有必要放着违纪的几百万不要，却拿涉嫌违法的几十万，这于情于理都说不通。”

另外，其辩护人称，两家公司合作开发，属于合法经营，其所获得利润自然是合法利润。新源公司账内尚留存的1213.29万元，只能视为未分的合法利润，不能称之为非法利润。

检方认为：被告人王尔发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97.5万元，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并未当庭宣判。